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0】0133号

关于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0年1月20日，你公司提交披露公告称，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4.56亿元左右。经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1. 根据公司业绩预告，因国贸公司涉及经济合同纠纷，计提损失影响2019年度利润5.02亿元。根据前期公告，国贸公司因涉贸易合同诈骗可能承担的损失合计达5.6亿元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显示，当期已预提涉诈骗合同损失4.68亿元。请公司结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内部会计政策，补充披露确定计提减值金额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。

2. 根据公司业绩预告，2019年因风电外购部件质量问题整改，发生维修费用影响利润3.97亿元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显示，当期发生三包费用6.13亿元，主要是风电机组外购部件质量问题所致。根据前期公司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公告，2018年度已基本整改完成外购部件质量问题，不存在持续发生较高三包费用的风险。请公司

补充披露 2019 年维修费用的形成原因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及前后不一致等情形。

3. 根据公司业绩预告，2019 年公司风力发电机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8 年下降，影响利润 1.76 亿元。根据公司定期报告，2018 年公司风力发电机毛利率同比减少 23.65 个百分点。请公司补充披露近三年风力发电机组的成本、售价及毛利率情况，说明公司风电业务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，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，并充分提示风电业务存在的经营风险。

4. 请公司结合现阶段经营情况，补充披露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的具体措施，并充分揭示风险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，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稳定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改善经营情况，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你公司应当认真落实本问询函要求，于 5 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回复内容，并做好后续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

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